（以下附錄節錄自深圳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201701/t20170125_5948058.htm）

附錄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征求《深圳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先进管理体系资金资助实施细则（2017 年）》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个人：

为持续推进企业质量管理提升和食品安全措施改进，根据食品药品民生工程“先进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应用资助项目”要求，依据《深圳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先进管理体系资金资助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版）及 2017 年资助方向，拟定了《深圳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先进管理体系资金资助实施细则（2017 年）》（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

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前予以反馈，联系人：戚女士，联系电话：83070112，电子邮箱：qifei@szaic.gov.cn。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先进管理体系资金资助实施细则（2017 年）》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

附件：

深圳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先进管理体系资金资助实施细则（2017 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规范深圳市食品生产企业先进管理体系资金资助，依据《深圳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先进管理体系资金资助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年度资金计划，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制定 2017 年度实施细则。

第二条 【援引条文】除本实施细则明确规定的条款外，其他依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资助对象、额度和用途

第三条 【资助对象】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资助条件且没有申报过同类资助的深圳市食品（包括食品添加剂，下同）生产企业、食品流通单位、餐饮服务单位。

第四条 【食品生产企业资助额度】对通过 HACCP、ISO22000 认证的食品生产企业资助额度设两个档次：属于纳入省重点监管食品电子追溯系统的食品生产企业归为一档区，不属于纳入省重点监管食品电子追溯系统的食品生产企业归为二档区。根据当年资金总额度及资助单位数量确定每家资助额度，第一档比第二档资助标准适当增加资助金额，每家资助额度为 3-10 万元。

第五条 【食品流通单位资助额度】具有营业执照、食品流

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加入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追溯系统的深圳市食品流通单位，根据当年资金总额度及资助单位数量确定每家资助额度。

对符合资助条件的食品流通单位资助额度设四个档次，根据企业实际经营产品种类进行归档。同时经营四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辅食、酒类、食用油）的归为一档区，同时经营其中三类归为二档区，同时经营其中两类归为三档区，只经营其中一类归为四档区。资助额度为：第一档资助标准为 8000 元（最低）；第二档资助标准为 6000 元（最低）；第三档资助标准为 4000 元（最低）；第四档资助标准为 2000 元（最低）。

按上述标准计算，如因符合资助条件企业不足而出现资助资金节余的，可根据节余总资金的数量，等比例提高各档资助额度，但各档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最低资助标准的 3 倍。提高资助额度后仍有节余的，不再发放节余资金。

同一档次入围企业属于同一连锁企业的，资助的企业数上限为 10 家。

第六条 【餐饮服务单位资助额度】对符合资助条件的餐饮服务单位资助额度设一个级别，资助额度为 3-10 万元，具体依据本年度实际资助金额和申报单位的有效实际数量确定。获奖单位的奖励费用实行等额分配。

第七条 【食品流通单位和餐饮服务单位资助费用用途】获得资助的食品流通单位和餐饮服务单位，要求其资助费用用于食品流通单位或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培训、

考核、调研等有助于激励提升从业人员专业化能力项目的资助，以及食品加工经营场所硬件设备改进等有助于提升食品安全水平的项目。

第三章　资助条件及优先资助条件

第八条 【食品生产企业资助条件】申报资金资助的食品生产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本市依法注册、登记及设立，并在本市范围内获得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二）导入实施HACCP或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没有申报过同类资助的单位；

（三）属于纳入省重点监管食品电子追溯系统的食品生产企业，需按照食品电子追溯系统的标准与规范，建立完善的企业内部电子追溯体系，并向省电子追溯系统报送数据。

第九条 【食品流通单位资助条件】申报资金资助的食品流通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本市依法注册、登记及设立，并在本市范围内获得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2017年6月30日前实际加入省重点监管食品电子追溯系统的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酒类、食用油）销售单位；

（三）没有申报过同类资助的单位；

（四）没有因违反《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关于食品安全追溯相关规定而被立案查处的记录。

第十条 【餐饮服务单位资助条件】申报资金资助的餐饮服务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本市依法注册、登记及设立，并获得相应有效食品经营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二）自2012年以来，获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评定的“广东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含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学校食堂）或“深圳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并按照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建设“明厨亮灶”。

第十一条 【食品流通单位评分细则】将食品流通单位加入省食品药品监管局食品追溯系统的时间作为基础评分项。以月为单位：2017年前加入的食品流通单位基础分为50分，2017年起1月份加入的食品流通单位基础分为45分、2月份加入的食品流通单位基础分为40分，以此类推，6月份加入的食品流通单位基础分为20分。

加分项为（一）每月动态上报数据的单位，有记录加5分/月,无记录0分/月；（二）获得食品安全规范管理店或酒类诚信经营示范单位的企业加20分，同时提交食品安全规范管理店或酒类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证书复印件。

以基础评分及加分项进行分数加总为总分，根据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筛选，最终排名靠前且不超出食品流通单位年度资助名额的，确定为年度资助单位。

第十二条 【餐饮服务单位优先资助条件】如存在符合第十条资助条件的餐饮服务单位超出年度内资助名额的情况下，以下

条件将列入优先因素进行分数累加进行排序筛选，最终排名靠前的，确定为年度资助单位：

（一）有效落实“五常法”“6T”、HACCP、ISO 22000 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且能出具有关认证证明材料或现场管理证明材料的，加 20 分；

（二）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员能够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职能,加 5 分；

（三）历年来经常承接我市重大活动饮食接待，加 5 分；

（四)餐饮服务单位供应的消费人数每日单餐次超过 500 人，加 5 分；

（五）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开展其它由市食品安全主管部门认定的有益提升本单位食品安全创新提升，或带动本市餐饮行业食品安全规范提升的事项,加 5 分。

第四章　申报单位提交材料

第十三条 【食品生产企业提交材料】申报资金资助的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验原件）；

（二）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家注册认可并且有效)以及认证机构加盖公章的现场审核报告（验原件）；

（三）加盖公章的《深圳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先进管理体系资金资助申报书》（申报单位可在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下载）；

（四）纳入省重点监管食品电子追溯系统的食品生产企业（婴幼儿配方食品、酒类、食用油）需报送数据的截图等证明材料，需盖公章。

第十四条 【食品流通单位提交材料】申报资金资助的食品流通单位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如下：

（一）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申报资助，应提交总公司相应文件以及隶属关系证明（验原件）；

（二）加盖公章的《深圳市食品流通单位先进管理体系资金资助申报书》（申报单位可在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下载）；

（三）纳入省重点监管食品电子追溯系统的食品流通单位（婴幼儿配方食品、酒类、食用油）需报送动态上报数据的月份截图等证明材料，需盖公章。

第十五条 【餐饮服务单位提交材料】申报资金资助的餐饮服务单位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如下：

（一）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申报资助，应提交总公司相应文件以及隶属关系证明；内部职工或师生食堂提交《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不用营业执业执照；

（二）已获得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评定的“广东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含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学校食堂）或“深圳市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的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以及证明规范建设“明厨亮灶”的图像资料；

（三）加盖公章的《深圳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先进管理体系资金资助申报书》（申报单位可在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下载）。

第十六条 【餐饮服务单位提交材料补充说明】申报资金资助的餐饮服务单位提供证明规范建设“明厨亮灶”的图像资料，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体依据《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餐饮单位“明厨亮灶”建设指引》的要求。提供的画面应包含：能通过开放或监控镜头清晰监控到餐饮单位食品烹调、专间（含配餐间、凉菜间、生食海产品间和裱花间）、粗加工区域、面点间等食品操作间、餐具清洗消毒保洁等关键区域（没有面点等相应经营品种的不予提供）。对于仅有一或两个关键区域未实施规范建设标准的，可以结合使用‘参观通道’的方式，要求提供就餐场所醒目温馨提示以及有关实施情况的制度和记录，每日至少提供一次参观厨房的机会；

（二）提供的图片应该清晰、注明所在区域的名称，能体现出“明厨亮灶”的设置方式；

（三）申报现场递交资料时使用手机播放，原则上不超过三分钟，画面应保持原貌，不宜作特别美观的修饰，光线度清晰，并能提供该门店外观后，沿加工经营顺序进行拍摄。

第十七条【餐饮服务单位自选提交材料】除符合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必备条件外，申报资金资助的餐饮服务单位若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可作为优先资助的条件。申报资金资助的餐饮服务单位可自选提交的证明材料如下：

（一）有效落实“五常法”、“6T”、HACCP、ISO 22000 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应获得国家注册认可并且有效，评定证书应获得评定单位的确认，证明资料为认证或评定机构加盖公章的现场审核报告。对于应用“五常法”、“6T”等餐饮行业的管理体系未取得认证证书的，可以递交现场管理图片或影像证明，以及有关落实的文件证明材料；

（二）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员能够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职能。须递交本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档案：1.本餐饮服务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责任状》和食品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查看食品安全管理员被授予的权限是否合理，是否对本单位食品安全全过程（采购、加工、经营、人员培训考核等）进行管理，必要时提供有关权责说明；2.近一个月以来的（1）索证索票记录（含所有原料供应商和生产厂家的许可资质和产品检测合格报告一览表，具体见我局官网模版）（2）食品安全内部自查记录（3）从业人员培训记录（4）健康证及晨检管理记录；

（三）历年来经常承接我市重大活动饮食接待，须递交以下资料：近五年来有关市、区政府主管行政部门颁发的饮食接待证书、会议通知等证明材料。需要承办三次以上有效证明予以确认本条款有效，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四)餐饮服务单位供应的消费人数每日单餐次超过500人。依据《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上载明的最大供餐人数确定，或供餐人数少于500人的，本项均不需要另行递交材料。如果许可证上无有关载明信息，需要另提供餐饮服务单位注明尺寸的加工图纸和有关供餐人数超出500人的其它证明。对于超出许可范围进行的供餐人数不能作为证明内容；

（五）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开展其它由市食品安全主管部门认定的有益提升本单位食品安全创新提升，或带动本市餐饮行业食品安全规范提升的事项。如主动对社会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自行举办或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知识竞赛、本单位承办或配合主管部门开展“餐饮服务单位开放日”等公益活动、实施其它提升食品安全管理创新举措等。

第十八条 【餐饮服务单位优先条件说明】若申报资金资助的餐饮服务单位未提供第十七条规定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规范，不能作为优先资助条件。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负责单位】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至本年度资金资助工作结束之日失效，由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